



專家
專論

為「體育中學」催生

國立臺灣教育學院教授 陳政雄

奧運年最大的希望就是榮獲獎牌。同時，也期望藉以激發國內運動水準的提昇及全民運動的普及。

政府對體育的重視，由各級行政部門如體育司、科的積極推展，及有關法令的訂定可見一斑，還有體協、奧會、左營訓練中心及各單項協會也都致力於提高運動技術水準，普及運動風氣。

過去，就培養優秀選手而言，我們一直著重於運動科學的領導，致力於選手的發掘、身心的平衡與生活的照料，教練素質的提昇、訓練方法的改善，訓練與比賽場地和器材的更新，運動季節的訂定，規則的研究以及龐大經費的提供……等。

但是，我們的努力成果並不理想，造成這種成效不彰的原因除了國際間他人進步神速外，我們的經營管理在績效控制、體系連貫及分工合作上有待加強是主要因素。

近鄰的韓國，幾年來在國際體壇優異的表現是不爭的事實。韓國優秀選手的培植在策略上值得我們注意的是：為達成一貫訓練，創設有「體育高校」

(高中)七所，並選定國中十八所、高中十所為「體育研究學校」，配合推展長期訓練。

一位選手在學時間相當長，學校體系制度對其影響最大。而事實上，選手在學校要接受嚴格的運動訓練，很難再兼顧沉重的課業壓力，而且選手為了訓練成效，在校作息時間亦異於一般學生，尤其是一旦造成運動傷害，運動生涯終止，缺乏二技之長，不僅是個人問題，國家、社會承擔選手的優患照料也難以周全。

基於前述理由，我認為對選手成就如存有「非常的期盼」，就應有「非常的手段」。因此，創設一貫制之「體育中學」(含「體育國中」及「體育高中」)來培育優秀選手是刻不容緩。

培育優秀選手應具備下列要件：

- 一、具體的創校目標：為培育尖端運動選手，落實運動訓練結構。
- 二、課程專精化：
 1. 運動專項訓練：分專長運動種類、項目。佔百分之四十至五十。
 2. 一般教育科目：如國文、史地等，佔百分之三十至三十五。
 3. 職業科目、技藝訓練：如算盤、電腦資料輸入操作、文書等，培養謀生技能。佔百分之三十至三十五。
 - 三、生活健康化：學生一律公費、住宿，並注意身心平衡、情智和諧，以利接受嚴格訓練。
 - 四、設校地點：全省分北、中、南、東四區，每區設一校，充分利用大型體育場及其設施，並加建宿舍、教室與技藝訓練場所。
 - 五、「體育中學」修業六年，畢業後保送體育學院或體育科系繼續深造。

「體育中學」之設立，可解決選手在一般學校的缺失，早日接受專業性一貫訓練，同時也為體專、體育學院儲備人才，又能習得謀生技能，日後可自食其力，可說一舉數得。

